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中小字第621號

原告 洪千懿

兼 訴 訟

代 理 人 許月星

被 告 學習工場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游振呈

訴訟代理人 石長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保證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貳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玖佰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

二、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其被繼承人洪勝雄獨資經營之臺北市私立奕昇文理短期補習班（下稱奕昇補習班），於民國104年12月18日與被告續訂加盟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奕昇補習班繼續加盟被告經營之兒童英語教育連鎖事業，期間自104年12月18日起至105年12月31日止，奕昇補習班並於簽約時交付被告履約保證金新臺幣（下同）80,000元（包含前期加盟已付69,201元、支票10,799元），嗣洪勝雄於111年12月25日死亡，原告為其繼承人等情，業據其提出學習工場美語加盟合

約書（合約編號：N0000000）、簽約繳費紀錄、臺北市短期補習班立案證書、戶籍謄本為證（見司促卷第15至29、47至51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

(二)按契約約定債務人交付履約保證金者，通常係以擔保契約債務之履行為目的，讓與該特定金錢予債權人，乃讓與擔保性質，於擔保目的消滅時，債權人方負有返還義務；而所擔保之債權範圍為何，則應依當事人之約定。又當事人為督促履約，約定債務人於一定違約情事發生時，即應為一定金錢給付或債權人得沒收履約保證金充作違約金者，則屬違約金之約定；關此約定，雖有民法第252條規定之適用，但應否酌減，及酌減至何金額為當，則應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所受損害及債務人違約時之一切情狀，以為酌定標準（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51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1.系爭契約第6條第1款約定：「乙方（即奕昇補習班）此次續約，前期加盟已繳交之履約保證金捌萬元整甲方（即被告）無需歸還。保證金於合約到期後，雙方合作關係終止時，乙方並無積欠甲方任何應付款項及違約金，且已履行本合約所訂之一切程序後，則甲方應一次無息退還乙方該履約保證金」、第10條第4款約定：「本合約因終止而失其效力時，乙方應遵守下列相關規定：1.乙方應於合約終止後30日內拆除與甲方註冊商標字體、語音、圖案、色系相近之所有招牌、看板及標示、標章。如逾期未拆除時，甲方得逕行拆除，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甲方並得以乙方於本合約第6條第1款給付之履約保證金扣抵之，乙方不得異議。2.乙方應於本合約終止後30日內歸還甲方於本合約第4條第1款所提供之『經營管理手冊（共計5本）』，逾期未歸還時，乙方應賠償甲方每本3,000元（5本共計15,000元整），其金額甲方得以乙方於本合約第6條第1款給付之履約保證金扣抵之，乙方不得異議。3.乙方應立即結清所有積欠甲方之帳款，並與甲方簽訂終止合約確認書，且即刻停止使用甲方之服務標章

01 及註冊商標繼續對外營業。4.所有甲方提供之資料表冊，乙
02 方不得擅自重製存底使用，或提供他人使用」（見司促卷第
03 19、23至25頁）。依上開說明，奕昇補習班所繳之履約保證
04 金，原係供作履約之擔保，然於系爭契約第10條第4款約定
05 之情形，被告有權逕以履約保證金扣抵，故性質上屬賠償總
06 額預定之違約金無訛。

07 2.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
08 252條定有明文。系爭契約於104年續約後，已於105年12月3
09 1日期滿未再續約，奕昇補習班縱於系爭契約存續期間並無
10 違約情事，惟其仍須於契約終了後履行上開後契約義務，待
11 該後契約義務履行完畢後，始得請求被告返還系爭保證金。
12 查奕昇補習班於系爭契約屆期後未依約歸還經營管理手冊，
13 原告雖於調解時提出，惟經被告以無實益為由拒絕收受，業
14 經兩造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289頁）；原所懸掛之「學習
15 工場美語」招牌，則至106年6月間仍未拆除，亦有Google M
16 aps歷史街景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49頁）。本院審酌奕昇
17 補習班違約之情節、對被告造成之損害及雙方履約過程等情
18 狀；復參以系爭契約第10條第4款約定之法律效果，已特別
19 賦予被告得在奕昇補習班未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時，被告得代
20 為拆除並請求拆除所需費用之權利；以及證人即被告公司前
21 業務經理甲○○證稱：合約到期時，我有跟原告表示等貨款
22 提完再來解約等語（見本院卷第286至287頁），兼衡原告於
23 110年4月12日預付貨款尚有22,151元之客觀事實（見司促卷
24 第31頁），認被告逕依前揭約定沒收原告給付之80,000元作
25 為違約金，尚屬過高，應酌減為8,000元始為相當，是被告
26 應將其餘72,000元返還原告（計算式：80,000－8,000＝72,
27 000）。

28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3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3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

01 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02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
03 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
04 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亦有明定。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保證金
05 返還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聲請支付命
06 令，且支付命令於112年9月13日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為憑
07 （見司促卷第75頁），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
08 原告請求被告應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2年9月14日起至清
09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應屬有據，逾此
10 範圍，則無理由。

11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第6條第1款約定及繼承之法律關
12 係，請求被告給付72,000元，及自112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
13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4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16 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

1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18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前
20 段。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3 法 官 董惠平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26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27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28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於法不合，得逕予駁回，如
29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
30 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31 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02 書記官 劉雅玲